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收到遷建補償款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11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迁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技术提档升级，实现节能减排，武汉晨鸣一厂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全面停产，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的公告”。

武汉市政府根据“武汉晨鸣公司淘汰落后产能环保迁建”的会议精神，为缓解武汉晨鸣因环保搬迁、技术改造带来的资金压力，对武汉晨鸣环保迁建过程中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停产停业损失以及人员安置等支出给予政府支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武汉晨鸣已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环保迁建和职工安置补偿金合计人民币 31,484 万元。该笔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武汉晨鸣环保迁建过程中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停产停业损失以及人员安置所发生的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武汉晨鸣收到的上述补偿资金将列“专项应付款”科目，首先用于弥补迁建损失，其次用于新建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后转入递延收益，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